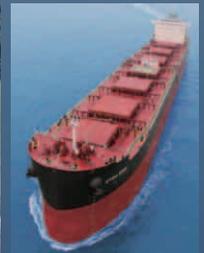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60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td.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4
(二)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8
(四) 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 報告.....	9
(五)105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10
(六)105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11
二、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2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3
三、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4
(二) 本公司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40
(三)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5
(四)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0
(五)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5
(六)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9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75
五、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7
六、臨時動議.....	78
七、散會.....	7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0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10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10
八、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15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三一號地下一樓表演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五）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六）105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七、討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5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益航公司201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616,305仟元，較2015年度的8,496,807仟元，減少10.36%，稅後淨損為959,517仟元，歸屬於益航公司個體稅後淨損為1,086,240仟元，每股稅後虧損2.93元，每股淨值為17.68元。

一、2016年度營業概況

(一)海運事業

2016年上半年，國際乾散貨運價市場，延續著2015年下半年跌勢，仍然萎靡不振。BDI指數一度下降到歷史的新低290點，主要原因是國際經濟成長遲緩、船舶運力供過於求、市場信心不足。2016年下半年，中國大陸鋼材價格攀升，導引鐵礦石及煤炭的運量大增，而拆解老舊船舶的數量也持續地增加，整個海運市場稍現曙光，運費隨之由谷底回升，BDI指數於2016年底回到928點。

益航船隊為因應國際乾散貨海運市場低迷不景氣，2016年出售及拆解老舊船舶計4艘，降低虧損，另有新購KAMSARMAX型船舶下水營運，執行獲利長約，海運事業已漸轉向正面的營運。

截至2016年底，益航船隊計有10艘船舶，包括3艘KAMSARMAX、1艘PANAMAX、4艘SUPRAMAX及2艘HANDY。以計時或聯營方式出租，出租對象為信用度高，公司規模大的船東或貨主，其中有以長約鎖定獲利租金，另外也有加入知名的聯營團隊藉以營運優勢承攬貨載，以獲取較高的運價。

(二)百貨事業

2016年，中國大陸GDP經濟成長的宏觀指標持續微幅下滑，實體百貨零售業的市場需求放緩、成本上升，另又受到商業房地產大量供給，造成商圈惡

行競爭、低價網購搶食市場的影響，百貨零售業未能隨著消費市場的變化即時調整，致經營環境日漸困難，業績表現仍然普遍不佳。

大洋百貨公司陸續汰除不良店面，調整經營體質，積蓄創新正能量，並由總部提供集團資源，確保品牌形象及專櫃品質，以提高競爭能力，增強營運績效。重視VIP會員的拓展、維護及回購率；綜合購物、休閒、美食、娛樂及親子活動的氛圍，提升來賓到店互動、體驗的動能。拓展新型移動支付業務、創新企畫活動，引領時尚新潮流，源源吸引新生力軍的消費族群。

二、未來展望

(一)海運事業

2017年對於海運市場的展望，雖然各方有比較樂觀的看法，但現有市場上船舶運力仍然過多，而中國大陸的景氣狀況尚未完全穩定，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態勢正受著政治波動的影響，也未明朗，因此，全球景氣是否可以復甦，尚待觀察。惟自2016年下半年，全球新建散裝船舶的訂單創歷史新低，拆解船舶的數量仍維持成長，有助於提升整體海運市場的走勢，未來乾散貨運價市場將會逐步的好轉。

為因應市場變化不確定的因素，益航船隊以穩健的動力，降低營運成本，淘汰老舊船舶，提升經營效率。並且在適當時機購買附有長期盈利合約、租家信譽良好的新型船舶，以增強船隊運力，提升營運市場的競爭力。

(二)百貨事業

中國大陸整個實體零售業將有重大變革方向：消費升級帶動零售業新一輪洗牌；商業市場變化帶動線上線下融合；科技發展帶動零售業年輕化；精細化營運實現經營模式創新。在大趨勢的潮流中，大洋百貨公司積極拓展與電商結盟，開發新市場，在變動經濟的環境裡，大洋百貨公司依然充滿著挑戰與機會。

2017年，大洋百貨公司將繼續改革創新，調改升級，全面提高店面的顏值，成為多元化互動體驗高品質的購物中心；積極提升教育培訓員工，落實貼心服務來賓；繼續拓展新店，保持穩健成長，鞏固區域競爭優勢的百貨公司。

2017年，益航團隊仍面對不景氣的市場波動，必會審慎地因應，加強營運成本的管控，減少不必要的開支。選取最有利的船舶出租方式營運業務，並繼續拓展百貨業務、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務、衛星電視設備產品業務等，我們深信，良好策略經營的多元化事業，就是益航公司獲利、進步、成長的動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長原彰弘



總經理：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報告事項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明



來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一、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16,805,822仟元；子、孫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3,020,000仟元；各子、孫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為4,539,780仟元，總計24,365,602仟元，占本公司股東權益371.65%。
- 二、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俾以相互支援所為之保證，以期事業永續發展。因此，對於業務需要而遵循「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為之保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屬正常、合理。

報告事項

第四案

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為上限，業經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得於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二、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不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惟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一年，依法逾期失效。

報告事項

第五案

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報告本公司及子孫公司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單位：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契約總金額	4,881,219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2,440,610
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14,818,68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245,600
其他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0,030
以成本衡量	1,122,300
處分金融商品損益	53,048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評價損益	(696,994)

報告事項

第六案

105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報告105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00	100.00	336,173	9,595
益陽股份有限公司	223,863	14,500,000	50.00	157,355	3,889
薪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00	11.01	99,007	(17,315)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21	3,216,236	100.00	136,328	45,629
First Steamship S.A.	9,320,250	2,890	100.00	10,292,032	(665,888)
Praise Maritime S.A.	335,400	120,000	100.00	344,875	(10,835)
First Navigation S.A.	649,515	201,400	100.00	266,281	(141,282)
Longevity Navigation S.A.	420,766	175,000	100.00	384,970	27,555
Shining Steamship S.A.	635,003	196,900	100.00	364,749	(81,022)
Leading Steamship S.A.	506,648	157,100	100.00	225,880	(95,252)
Grand Steamship S.A.	1,096,500	340,000	100.00	1,086,117	(10,382)
Best Steamship S.A.	1,111,496	344,650	100.00	1,073,878	(37,616)
Black Sea Steamship S.A.	809,475	251,000	100.00	816,574	(33,052)
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712,725	221,000	100.00	763,309	(17,959)
Reliance Steamship S.A.	280,575	87,000	100.00	275,335	(8,126)
Alliance Steamship S.A.	287,025	89,000	100.00	356,359	(53,234)
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874,298	271,100	100.00	885,421	(11,123)
Ahead Capital Ltd.	499,875	1,550	100.00	(567,276)	(211,246)
Media Assets Global Ltd.	161,250	50,000	100.00	(359,394)	(11,321)
Heritage Riches Ltd.	672,123	20,000	100.00	620,586	(211,731)
Nature Sources Ltd.	271,868	8,430,000	100.00	297,578	(101)
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	1,613	50,000	100.00	1,186	(4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3,752,445	105,604,000	57.74	5,489,202	310,419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1,090,179	33,804,000	100.00	692,177	(288,789)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1,088,825	33,762,000	100.00	690,910	(288,703)
Mariner Capital Ltd.	903,323	28,010,000	100.00	538,604	(257,454)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62,600	不適用	100.00	538,141	(256,626)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120,698	25,000,000	100.00	94,479	(13,297)
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37,458	9,000,000	100.00	35,239	(2,21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4～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詳本手冊第13～32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及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九十五年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收購大洋百貨集團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商譽及商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詳附註五；減損揭露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7%，其重要組成係百貨部門及航運部門之營運資產。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航運部門則受國際經濟復甦力道及海運貿易量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揭露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百貨部門近期因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而終止部份投資案，帳上由預付投資款及開發新據點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達1,506,271千元，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4%，有關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涉及該集團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本會計師查閱益航集團旗下大洋百貨集團董事會議紀錄，確認預付投資款及開發新據點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之合理性。針對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取得管理階層備抵呆帳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該集團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詳附註五；揭露請詳附註六(二)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近期因中國及香港地區股票市場巨幅波動影響，致投資部門呈現虧損情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4%，有關金融資產之評價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之相關控制，抽樣核對買進賣出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餘額是否允當。另針對金融資產期末公允價值之評價，查詢相關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比對益航集團交易對手之報價，並參酌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報告，抽樣檢視公司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賴益興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50,323	17	6,581,87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380,030	4	2,148,1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4,371	2	385,2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	2,277,746	6	1,368,184	3
1300	存貨	319,313	1	259,066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	445,097	1	275,776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32,355	-	203,6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八)	1,374,196	4	3,849,89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569,032	2	708,837	2
	流動資產合計	13,172,463	37	15,780,648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22,300	3	951,4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2,789	1	526,0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3,095,141	37	13,277,59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396,741	1	399,76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07,408	6	2,125,44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26,619	1	476,2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50,267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581,440	2	408,532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	-	1,010,53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717,919	2	456,72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七)及八)	3,705,079	10	4,113,59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33	-	72,523	-
		22,674,269	63	24,368,812	60
	資產總計	\$ 35,846,732	100	40,149,460	100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4,015,119	11	4,106,788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93	-	61,93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10,390	1	459,84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4,029,483	11	4,463,41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019,253	3	1,387,9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9,081	-	133,21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10,392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83,557	7	2,067,986	5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59,168	-	80,6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十二)及(十八))	297,818	1	380,51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804,254</u>	<u>35</u>	<u>13,142,30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20,2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89,118	6	2,948,89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669,607	23	8,164,57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9,818	1	336,139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635,336	5	1,818,23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426	-	25,72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三))	855,025	2	825,60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79,330</u>	<u>37</u>	<u>14,139,467</u>	<u>35</u>
負債總計	<u>25,183,584</u>	<u>72</u>	<u>27,281,771</u>	<u>6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3,708,832	10	3,776,172	9
3200 資本公積	2,614,505	7	2,454,128	6
3300 保留盈餘	107,468	-	1,228,129	3
3400 其他權益	125,342	-	684,660	2
3500 庫藏股票	-	-	(138,48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6,556,147</u>	<u>17</u>	<u>8,004,602</u>	<u>2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07,001</u>	<u>11</u>	<u>4,863,087</u>	<u>12</u>
權益總計	<u>10,663,148</u>	<u>28</u>	<u>12,867,68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846,732</u>	<u>100</u>	<u>40,149,4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616,305	100	8,496,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51,717	28	2,238,701	26
營業毛利	5,464,588	72	6,258,106	7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4,889,421	64	5,093,630	60
營業淨利	575,167	8	1,164,47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一)、(十五)、(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5,336	1	188,1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1,820)	(10)	(1,909,092)	(23)
7050 財務成本	(429,144)	(6)	(351,04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258)	-	55,682	1
	<u>(1,127,886)</u>	<u>(15)</u>	<u>(2,016,317)</u>	<u>(2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52,719)	(7)	(851,84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06,798	5	487,366	6
本期淨損	<u>(959,517)</u>	<u>(12)</u>	<u>(1,339,207)</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9	-	(1,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1,045)	(14)	(68,0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559	2	(12,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64,757)</u>	<u>(12)</u>	<u>(81,44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4,274)</u>	<u>(24)</u>	<u>(1,420,655)</u>	<u>(1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240)	(14)	(1,488,47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723	2	149,270	2
	<u>\$ (959,517)</u>	<u>(12)</u>	<u>(1,339,207)</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3,829)	(21)	(1,430,15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80,445)	(3)	9,500	-
	<u>\$ (1,924,274)</u>	<u>(24)</u>	<u>(1,420,655)</u>	<u>(17)</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93)		(4.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2.93)		(4.01)	

董事長：長原彰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本期淨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776,172	2,403,296	629,955	2,811,180	625,140	(138,487)	9,477,301	5,193,512	14,670,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8,477)	-	-	(1,488,477)	149,270	(1,339,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8)	59,520	-	58,322	(139,770)	(81,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721)	-	-	(92,721)	(286,067)	(378,788)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33,130	-	-	-	-	-	33,130	-	33,1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15	-	-	-	-	-	8,715	(27,115)	(18,4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987	-	-	(655)	-	-	8,332	(26,743)	(18,4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6,172	2,454,128	629,955	998,174	1,228,129	684,660	8,004,602	4,863,087	12,867,689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6,240)	-	-	(1,086,240)	126,723	(959,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9	(559,318)	-	(557,589)	(407,168)	(964,75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1,084,511)	(559,318)	-	(1,643,829)	(280,445)	(1,924,2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25)	-	-	-	-	-	(3,325)	-	(3,32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67,340)	(34,997)	-	(36,150)	-	-	(36,625)	66,592	29,967
庫藏股註銷	-	235,324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8,487	-	-	138,487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08,832	2,614,505	629,955	107,468	125,542	-	6,556,147	(542,233)	10,663,148



董事長：長原彰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葉子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2,719)	(851,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2,194	1,017,141
攤銷費用	36,299	41,419
呆帳費用提列	13,390	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7,892	942,696
利息費用	429,144	351,049
利息收入	(58,103)	(164,238)
股利收入	(37,233)	(23,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258	(55,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45	5,10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4,02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7,402)	-
處分投資利益	(29,962)	(144,8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7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0,322	836,007
買回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4,526)	-
租金費用	244,307	57,2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23,767	2,862,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2,767	(1,983,809)
應收帳款	(442,533)	(261,229)
存貨	(105,848)	(313,152)
其他流動資產	92,251	(53,639)
其他金融資產	(193,224)	(24,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587)	(2,636,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0,131)	(716,353)
其他應付款項	(198,396)	(11,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86)	(205,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73)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286)	(933,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873)	(3,569,662)
調整項目合計	2,176,894	(706,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24,175	(1,558,650)
收取之利息	59,605	162,286
收取之股利	37,528	155,132
支付之利息	(399,610)	(304,157)
支付之所得稅	(400,494)	(482,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1,204	(2,027,664)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	(273,343)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38	564,7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494)	(4,811,6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53,397	4,913,80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79)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724	286,77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0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1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20,61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265)	-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14,44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27,9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5,9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933)	(1,464,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770	3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5,002	(415,964)
取得無形資產	(120,059)	(86,6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4)	(582)
預付設備款	-	(427,8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3,044	(776,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95)	(48,307)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97,0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496)	(2,320,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02,076	3,773,586
短期借款減少	(3,566,645)	(2,435,4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43)	11,996
發行公司債	-	2,977,652
買回公司債	(580,111)	-
舉借長期借款	4,346,566	5,470,038
償還長期借款	(4,017,137)	(5,822,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101	171,344
發放現金股利	-	(378,788)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8,569)	(19,15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46,529	107,048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562)	(124,7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2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7,486)	3,731,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778)	(113,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1,556)	(730,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1,879	7,312,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50,323	6,581,8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其資產總額93%，故本會計師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本期採權益法評價之相關計算明細資料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之本期增加或減少數核對；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部分、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如發生變動，瞭解是否已依性質做適當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萍瑩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647	1	141,4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356	-	5,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238	-	59,9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3,580	1	1,7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974	-	13,632	-
	流動資產合計	<u>286,795</u>	<u>2</u>	<u>222,254</u>	<u>2</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及八)	12,067,800	93	12,909,268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及八)	168,224	1	169,60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47,049	1	148,2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	3,8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2,120	3	125,8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8	-	55	-
		<u>12,815,481</u>	<u>98</u>	<u>13,356,898</u>	<u>98</u>
	資產總計	<u>\$ 13,102,276</u>	<u>100</u>	<u>13,579,152</u>	<u>100</u>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840,000	6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2,147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49,995	-	49,9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73,779	17	1,256,4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2,564	-	32,5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410,392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95,000	1	51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2	-	825	-
流動負債合計	<u>3,714,869</u>	<u>27</u>	<u>1,899,79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20,2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1,989,118	16	2,948,892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741,910	6	476,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8,373	1	202,4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0,426	-	25,7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3	-	1,4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1,260</u>	<u>23</u>	<u>3,674,751</u>	<u>28</u>
負債總計	<u>6,546,129</u>	<u>50</u>	<u>5,574,550</u>	<u>42</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708,832	28	3,776,172	28
3200 資本公積	2,614,505	20	2,454,128	18
3300 保留盈餘	107,468	1	1,228,129	8
3405 其他權益	125,342	1	684,660	5
3500 庫藏股票	-	-	(138,487)	(1)
權益總計	<u>6,556,147</u>	<u>50</u>	<u>8,004,602</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02,276</u>	<u>100</u>	<u>13,579,152</u>	<u>100</u>

董事長：長原彰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0,890	100	77,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322	24	17,848	23
營業毛利	53,568	76	59,949	7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190	86	56,066	72
營業淨(損)利	(7,622)	(10)	3,8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03	3	2,8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	(1)	(15,207)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755)	(1,323)	(1,403,517)	(1,804)
7050 財務成本	(120,028)	(169)	(91,829)	(118)
	(1,056,251)	(1,490)	(1,507,658)	(1,93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63,873)	(1,500)	(1,503,775)	(1,9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22,367	32	(15,298)	(21)
本期淨損	(1,086,240)	(1,532)	(1,488,477)	(1,9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9	2	(1,19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29	2	(1,19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877)	(951)	71,711	9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559	162	(12,191)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9,318)	(789)	59,520	7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589)	(787)	58,322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829)	(2,319)	(1,430,155)	(1,838)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93)		(4.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2.93)		(4.01)	

董事長：長原彰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76,172	2,403,296	629,955	2,181,225	2,811,180	625,140	(138,487)	9,477,301			9,477,301
本期淨損	-	-	-	(1,488,477)	(1,488,477)	-	-	(1,488,477)			(1,488,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8)	(1,198)	59,520	-	58,322			58,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9,675)	(1,489,675)	59,520	-	(1,430,155)			(1,430,1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721)	(92,721)	-	-	(92,721)			(92,721)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	33,130	-	-	-	-	-	33,130			33,1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715	-	-	-	-	-	8,715			8,7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987	-	(655)	(655)	-	-	8,332			8,33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6,172	2,454,128	629,955	598,174	1,228,129	684,660	(138,487)	8,004,602			8,004,602
本期淨損	-	-	-	(1,086,240)	(1,086,240)	-	-	(1,086,240)			(1,086,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9	1,729	(559,318)	-	(557,589)			(557,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4,511)	(1,084,511)	(559,318)	-	(1,643,829)			(1,643,82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325)	-	-	-	-	-	(3,325)			(3,3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625)	-	-	-	-	-	(36,625)			(36,625)
庫藏股註銷	(67,340)	(34,997)	-	(36,150)	(36,150)	-	138,487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5,324	-	-	-	-	-	235,324			235,32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08,832	2,614,505	629,955	(522,487)	107,468	125,342	-	6,556,147			6,556,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董事長：長原彰弘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63,873)	(1,503,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6	3,069
攤銷費用	63	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498	12,270
利息費用	120,028	91,829
利息收入	(1,903)	(720)
股利收入	-	(2,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7,755	1,403,517
處分投資利益	-	(34,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0)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5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60,031</u>	<u>1,473,5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50)	41,100
其他應收款	10,772	-
其他流動資產	658	(12,8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80</u>	<u>27,9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470)	(169)
其他流動負債	16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73)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876)</u>	<u>(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296)</u>	<u>27,659</u>
調整項目合計	<u>1,043,735</u>	<u>1,501,2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38)	(2,545)
收取之利息	1,826	720
收取之股利	7,496	27,497
支付之利息	(103,799)	(54,457)
支付之所得稅	(17,999)	(53,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614)</u>	<u>(82,669)</u>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8,961)	(1,070,1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8,076)	(44,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1,887)</u>	<u>(1,112,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40,000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3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	8
發行公司債	-	2,977,652
買回公司債	(580,111)	-
舉借長期借款	992,910	6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000)	(2,048,3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1,847	(96,710)
發放現金股利	-	(92,7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697</u>	<u>1,104,8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4)	(90,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51	231,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647</u>	<u>141,4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 1,086,241,001 元，因此不分配股利，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173,25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086,241,001)
減：庫藏股註銷	(36,149,92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29,306
105年度待彌補虧損	(522,488,368)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22,488,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35～39頁。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整，分為<u>壹拾億</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因業務需要提高資本總額。</p>
<p>第七條： <u>(刪除)</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人姓名、住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備查，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更換印鑑時亦同。</p>	<p>配合第九條，刪除本條文。</p>
<p>第十六條： <u>(刪除)</u></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刪除本條文。</p>
<p>第四章 <u>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u></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u>獨立</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由股東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之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廿一條： <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廿三條：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主席，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p>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p>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發。</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p>	<p>一條酬勞之分發。</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u>監察人</u>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p>	
<p>第卅條：</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條：</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u>監察人</u>酬勞僅得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p>	<p>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有關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詳本手冊第41～42頁；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本手冊第43～44頁。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採記名式連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三、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超過投票時間之選舉票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並分別開票。
- 九、投票時間截止，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
- 十、開票後由記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權數，監票員須在旁監察。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為廢票，廢票應另行放置。
- 十二、經監票員核對無訛後，由主席當場宣布開票結果。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46～59頁。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四、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u></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u>法</u>」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u>有價證券：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p>二、 <u>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u></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p>四、 <u>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p>五、 <u>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u></p>	<p>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u>有價證券：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但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p> <p>二、 <u>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u></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四、 <u>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五、 <u>船舶及不動產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其他固定資產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p>

<p><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三、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p>	
---	--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配合法令規定</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暨法令規定修正。</p>

<p>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如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暨法令規定修正。</p>

<p>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u></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u>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61～64頁。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本公司之契約總額(未清償部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p> <p>二、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四、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u>壹億柒仟萬元</u>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u>60%</u>，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p>	<p>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本公司之契約總額(未清償部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p> <p>二、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四、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參億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8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p>	<p>額度調降暨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u>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績效評估</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二、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p> <p>三、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七條：績效評估</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二、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p> <p>三、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並表示意見。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二條：<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執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u>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p>	<p>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66～68頁。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u>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p>	<p>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u>再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第五條、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p>第五條、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

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70～74頁。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四、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p>	<p>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p>	
--	--	--

<p>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註銷</p> <p>(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以註銷。</p> <p>(二) 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p>	<p>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註銷</p> <p>(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以註銷。</p> <p>(二) 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p>	
--	--	--

保證之金額。	保證之金額。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謹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19日屆滿，應依法辦理改選，並依法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衡酌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運作需求，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第二十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生效就任，任期3年，自106年6月21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詳本手冊第41～42頁。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Yee Swee Choon 余瑞春	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 United Kingdom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udajaya Group Berha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0
趙增平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瑞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龔信愷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一

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修正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之公司名稱為「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二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四)、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五)、JE01010租賃業。
- (二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人姓名、住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備查，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更換印鑑時亦同。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甲：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乙：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之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間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繼任董事之任期以原任期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主席，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

決議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發。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秉承股東會議決議案決定營業方針。
- (二)、訂定各部辦事細則。
- (三)、總經理之遴選或解聘。
- (四)、審訂預算決算等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審核業務報告。
- (七)、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簽到簿一併保存備查。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二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各項內部規定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錄 二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105年6月23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三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董 事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長原彰弘 代表人：謝妙龍	8,907,578股	2.402%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代表人：黃清海 代表人：李宏健	33,542,599股	9.044%
合 計		42,450,177股	11.446%
監 察 人	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明	1,803,877股	0.486%
監 察 人	來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明	2,573,722股	0.694%
合 計		4,377,599股	1.180%

備註：一、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0,883,15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8,544,158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2,450,177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三、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854,416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377,599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附 錄 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評估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呈請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執行之。
- 二、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但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 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 船舶及不動產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其他固定資產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 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三) 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三) 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以上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

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 錄 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本公司之契約總額(未清償部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 二、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 四、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參億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8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

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及定期評估其從事之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
- 二、 衍生性商品承作業務部門
 - (1) 負責操作策略之擬定，對全公司之交易部位之餘額、信用評估及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 (2) 負責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規則法令。
 - (3) 按公司本身之部位狀況，尋求最佳化商品組合，以減少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4)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 三、 財務部
 - (1) 負責監督並保管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總契約、附約及各式確認書，並保存各式報表，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2) 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收情形提供數據資料公告申報之。
 - (3) 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損益，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部位及成本。
 - (4) 其他衍生性商品已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5) 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

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績效評估：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二、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
- 三、 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確認後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該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1) 交易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2) 交易人員各項交易單據、憑證之確認及交易明細的提供。
(3) 交易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3. 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之程序應由業務直屬經理人核准控管，

並應立即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供事後查核。

4. 每筆交易每日均應登錄或備查簿上登載，經由業務直屬經理人覆核，每日會計單位結帳時並對相關憑證確實核對。
5. 契約或交易總額(含名目金額與風險約當金額)及全部或個別損失金額是否未超出規定上限。
6. 會計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7. 必要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8.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執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

附 錄 六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
2. 他公司因購料、營運週轉、償還借款及資本支出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
2. 本公司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2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由子公司另行訂定。

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再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條：本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保證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

融通資金之計息，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六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2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 錄 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

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三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

除超限部分。

- 四、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之。
-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 錄 八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15日至106年4月24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未有股東提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td.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4樓

電話：+886-2-2706-9911

傳真：+886-2-2706-9922

網址：www.firsteam.com.tw